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3號

原告 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弘靜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賴以祥律師

蔡宜峻律師

被告 連巍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6,5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4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